

宁陕县第二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舞台、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恒邦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该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宁陕县第二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舞台、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陕县第二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舞台、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2. 项目地点：宁陕县第二小学

二、承包形式及建设内容

1 此工程甲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

2. 工程建设内容：宁陕县第二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舞台、电气工程、弱电工程) 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及预算清单内容 (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

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甲方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若乙方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设备类3年）。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前。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办法

该工程承包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零壹拾伍元陆角捌分（¥52,8015.68元）。开工预付30%工程款，竣工后再付50%工程款，剩余20%工程款待审计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扣除3%质保金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主要责任

1. 组织建设、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
2.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3. 协调解决施工中的社会事宜。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抽检和验收工作等。

(二) 乙方主要责任

1. 乙方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2. 工程变更和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等。

3. 乙方所使用工程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内容和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退回。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需通知甲方验收签字，验收后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乙方做好施工中的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汇集施工中的技术资料，及时呈交甲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6. 乙方必须加强工地工人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遇到非法阻工等情形，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全部负责。

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若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周边市民群众的农作物，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应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完工的。
3. 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七、其他事项

1. **工程验收：**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完善相关资料后，由采购单位（甲方）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整理成书面意见，在验收时提交验收小组。由甲方牵头组织，函邀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参与验收。按照工程施工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书，并作为财务结算的重要依据。

2. 验收内容、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陕西省教育体育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5-6826691

谭晓
2025.7.21

乙方(公章)： 陕西恒德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59153678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